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8月19日被摘牌。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超华

3、证券代码：002288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5日

5、摘牌日期：2024年8月1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太平洋证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 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3、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4、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154,805.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17,531.28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0,317,942.6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2,460,956.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8,923,961.7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1,590.61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中期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4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①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98%，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62,974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405,574,070.09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2,965,729.28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37,566,729.28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0,476,522.35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42,481,797.23元（其中募集资金232,005,274.88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0,476,522.35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763,211.7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633,128.5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3,728,941.01元（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58,329,941.01元及上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5,399,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2,109,650.93元，报告期末余额为223,351,714.08元（其中募集资金211,242,063.15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2,109,650.93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4,971,004.16
以前年度募集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137,566,729.2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399,000.00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476,522.35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项目投入金额	20,763,211.73
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33,128.58
期末余额	223,351,714.0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剩余利息0.1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募投账户已完成注销（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银行账户：637778807）。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资金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68,185,749.14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已注销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19,369,263.73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已注销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35,796,701.2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633,128.58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正常投资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终止“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539.9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99.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9.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否	23,497.84	21,000.00	1305.01	5,038.18	23.9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92.06	6,000.00	446.99	2,628.09	43.8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7,007.98	3,915.38	0.00	388.82	9.93%	该项目剩余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该项目已终止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519.67	3,519.67	324.32	1,688.44	47.9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62.05	3,062.05	0.00	3,088.35	100.86%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1.11	100.04%	已使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579.60	40,497.10	2,076.32	15,832.99	39.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公司未次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7,579.60	40,497.10	2,076.32	15,832.99	3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内，受国内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1.73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直营新店建设及加盟旗舰店建设项目规划时的预期有所放缓；“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布局及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5,473,711.9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23,065.93元，共计25,996,777.8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85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未出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1,633,128.58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4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洁	尹启娟	
办公地址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电话	0972-8322971	0972-8322971	
电子信箱	xy-zhaojie@163.com	yinqijuan@qkj.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9,154,805.65	660,553,796.92	660,553,796.92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17,531.28	96,545,320.19	96,545,320.19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93,788.71	92,169,102.00	93,218,023.23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41,669.51	64,502,321.30	64,502,321.30	-6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2043	0.2043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2043	0.2043	-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44%	3.4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34,608,880.87	3,328,186,491.53	3,328,186,491.53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9,810,424.62	2,822,092,907.22	2,822,092,907.22	1.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关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规定，对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7%	199,892,240	0	质押	99,19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	23,139,4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6,699,092	0	不适用	0
#陈家淦	境外自然人	1.18%	5,680,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121,900	0	不适用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101,2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其他	0.76%	3,678,100	0	不适用	0
#叶福祥	境内自然人	0.68%	3,255,100	0	不适用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67%	3,220,100	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2,836,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892,24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892,240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家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0,108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鑫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8,100股。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叶福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55,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5,100股。 5、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20,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980,399	4.56%	232,100	0.05%	23,139,419	4.8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35,000	0.82%	296,900	0.06%	4,121,900	0.86%	27,6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产业扶持资金8,353,530.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邢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邢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邢铭强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邢铭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8: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先生，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